

## 【附表】執行項目與內容

### 專案一：運動文化扎根專案

#### (一) 地方特色運動

(業務聯絡人：李美雲 電話：02-87711849)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地方特色運動	<p>1.本年度地方特色運動為各縣市政府<b>選辦</b>項目。</p> <p>2.縣市政府遴選一具地方特色運動代表性賽事或活動，本項目視本署匡列預算額度內<b>擇優核定補助</b>(預計 14 至 16 案)。</p> <p>3.特色運動係指結合觀光、地方文化辦理，並具延續性之大型體育活動<b>(至少 5,000 人以上)</b>；偏鄉離島得專案辦理；另不以辦理系列活動為原則)。</p> <p>4.所提計畫須<b>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</b>地方特色定義(不符合者本署得不予補助)：</p> <p>(1)<b>特殊人文</b>(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)，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。</p> <p>(2)<b>活動歷史悠久</b>：活動辦理至少 10 年以上，已有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，並且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。</p> <p>(3)<b>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</b>(山、河、海、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自然特色)，並結合<b>旅遊觀光行銷活動</b>。</p> <p>5.本案經費採<b>簡報審查方式進行</b>，其審核項目包括活動規模、特色符合度、行政配合度、簡報及計畫內容等。</p> <p>6.106 年經各縣市地方特色運動民眾票選活動(一縣市推薦一案)，獲獎之縣市，如 106 年已獲獎之活動申請「運動 i 臺灣計畫-地方特色運動」時，以書面審查免簡報，將直接獲得補助該活動 100 萬元，並不受計畫執行期程之限制。</p> <p>※<b>本專案不受理龍舟活動經費補助，請另申請專案二運動知識擴增專案(二)-1-5 水域運動樂活專案。</b></p>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每案至多補助 100 萬元 (經費來源：公務)